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78,8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42%。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8,7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34%；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先生和晏美荣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晏雨国先生及由张建明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78,624,0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杨磊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施铭鸿律师、曾晓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8 日